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453号

当事人：惠东县白花镇爱康药店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3L54071368M；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；经营场所：惠东县白花镇新市场27号；负责人：谢湘；成立日期：2011年08月16日；经营范围：零售：预包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处方药、非处方药；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）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。

经查明：2020年11月16日下午，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惠东县白花镇新市场27号的惠东县白花镇爱康药店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过程中该药房正在开门营业，发现该药店药品无验收记录，处方药开架销售，且销售处方药时未保留顾客的处方或者登记顾客的处方，未见处方登记记录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物证、相片等相关证据为证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五十四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六十七条和《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结合当事人认识自身违法行为，认错

态度好，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消除影响，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听告字〔2020〕453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11月25日